证券代码: 873527

证券简称: 夜光明

主办券商:中泰证券

##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《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材料,本着谨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(一)《关于聘任王增良、张邦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议案拟聘任王增良、张邦超为公司副总经理。经审阅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,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,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(二)《关于授权报出公司〈**2022**年**1-3**月财务审阅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本议案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,真实披露了公司2022年1-3月份的经营情况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(三)《关于更正〈2020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本议案就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中部分内容作出更正,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傅胜、郑峰、方小桃 2022年6月8日